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5號

債 權 人 黃正園

債 務 人 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瑞興

一、債務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蘇瑞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債務人王富弘於民國113年7月9日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